

## 八、福音的盼望（二）：脫離罪的權勢 羅六：1-23

基督徒活在恩典之中雖然仍會跌倒，然而恩典勝過罪過，過犯愈多，愈能顯出豐盛的恩典，那麼，我們是否可以仍在罪中，使恩典更顯出它的豐盛？絕對不可以！為了澄清恩典可能引發的誤會和狡辯，保羅設計了一個自己和假想敵的對答來反駁這個謬論。

我們已經和罪決裂了，豈可再繼續來往？因此，主導羅馬書第六章的主題是：基督徒得自由脫離罪的轄制，保羅以「這樣，怎麼說呢」（六：1）和「這卻怎麼樣呢」（六：15）這兩句類似的短語將全章分隔成兩個段落，兩個段落的背景都是基督徒從罪的領域轉移到義的領域，不同的是，第一個段落（六：1-14）具焦於負面，論述基督徒如何得釋放脫離罪的領域；第二個段落（六：15-23）繼續之前的論述，然而具焦於正面，以奴僕的意象申論基督徒脫離罪的目的是獻身於義，並且結出義的果子。

福音帶來的盼望不是止於脫離罪的權勢，更是在上帝主權之下活出一個有意義的人生。

**主題：**已經從罪中得到釋放的基督徒要活出義的生活。

### 大綱

- (1)、基督徒因信基督脫離罪的轄制（一：1-14）
- (2)、基督徒因順服基督成為義的奴僕（一：15-23）

### 問題討論

一、當一個人受洗歸入基督的時候，在他身上發生了甚麼事？與基督同死、同埋葬是甚麼意思？它的目的是甚麼？六：3 指出，成為基督徒最主要的意義是甚麼？

二、信心和洗禮有甚麼關係？V.5「與基督聯合」是甚麼意思？

三、六：5、8「與基督同復活」（經歷與祂一樣的復活）是甚麼意思？

四、六：10-11 總結了受洗歸入基督（與基督聯合）有那兩方面的意義？

五、根據六：12-13，基督徒應該如何活出「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這樣的生活？參羅八：1-17。基督徒在恩典之下就完全不會犯罪了嗎？

六、保羅在六：15-23 論述，基督徒從前的舊主人是誰？在舊主人的麾下，他們過著怎樣的生活？他們的結局是甚麼？

七、保羅在六：15-23 論述，基督徒現在的新主人是誰？保羅勸勉基督徒如何順服新的主人？以至於最終有怎樣的結局？

八、回顧在羅馬書六章這段經文中，保羅如何用「兩個領域」的觀念來描述基督徒歸信基督前後的轉變？

### 反思和應用

(1)、因為我們在恩典之中，所以我們可以不怕犯罪，只要認罪悔改就過關了！你會這麼想嗎？或是你會聽到這樣的論調？若有人這麼告訴你，在查考完這段經文後，你會怎麼回答他？

(2)、「對罪死」不是高深的神學，而是基督徒生命的實際，在你的生活中，你最難對付的罪是甚麼？保羅的勸勉對你有甚麼幫助嗎？

(3)、基督徒的身分是上帝的兒女，也是上帝的奴僕，奴僕對主人必須有絕對的順服和忠心，你確定自己的身分嗎？你會提醒自己，你的身分是甚麼嗎？它是否會幫助你活出一個合神心意的生活？

### 附註

#### 與基督聯合是發生在洗禮的時刻嗎？

洗禮不是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埋葬的時間和地點，而是途徑，當我們與基督一同埋葬的「時候」就是祂自己被埋葬的時候；基督只有一次死在加略山上，那麼，我們與基督同死也只能發生在加略山上，參五：12-21，將我們「在亞當裏」那種包括性的關係應用到我們和基督的關係，可以說當基督死、埋葬和復活的時候，我們「在祂裏面」，因此就與祂一同參與在這些事件中。這裏談到的是一個超越時間的範疇，我們與基督同死、埋葬和復活是將我們從舊時代轉移到新時代的經歷，我們在悔改歸正時經歷到這種轉移，但這種轉移卻在基督的受難日和復活日的時候就已經藉著基督的救贖工作完成了。

#### 洗禮和信心的關係？

與基督聯合是發生在洗禮的時刻嗎？

此處的洗禮是第一世紀信徒普遍施行的水禮，作為歸入耶穌基督的儀式，保羅在此使用洗禮當作整個悔改歸正經歷的濃縮，初代教會把信心、聖靈的賜下和水禮理解為一個整體經驗的不同部分，悔改歸正的信心導至水禮，水禮被假設有信心的基礎。

#### 羅一：9-10 基督「對罪死」、「死不再作祂的王了」是甚麼意思？

保羅從救恩歷史的兩個世代的觀點來看基督的死和復活，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祂的肉身是活在舊時代的權勢（罪、律法和死亡）之下，因此基督的復活使得死亡在祂身上的權勢終

結，亦即「死不再作祂的王了」。基督無罪，不需要從罪中得到釋放，但基督道成肉身，祂活在舊世代裏，完全和罪人認同，因此祂也曾經活在舊世代罪的權柄之下，但和人不同的是，基督從未屈服於罪的權勢而實際犯罪，基督「對罪死」是脫離了罪所轄制的領域。